

附表

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案件之違規行為態樣及裁罰認定參考基準

項次	違規行為態樣	原違反(處分)法條	調整理由	調整後違反(處分)法條	違規次數之核計	查獲物現值之計算
一	產製私酒 a,b	四十五	同條, 併處	四十五	一次	a+b *
二	販賣私酒 a,b	四十六	同條, 併處	四十六	一次	a+b *
三	產製劣酒 e,f	四十七	同條, 併處	四十七	一次	e+f *
四	販賣劣酒 e,f	四十八	同條, 併處	四十八	一次	e+f *
五	產製私酒 a 產製私菸 c	四十五	同條, 併處	四十五	一次	a+c *
六	販賣私酒 a 販賣私菸 c	四十六	同條, 併處	四十六	一次	a+c *
七	產製劣酒 e 產製劣菸 g	四十七	同條, 併處	四十七	一次	e+g *
八	販賣劣酒 e 販賣劣菸 g	四十八	同條, 併處	四十八	一次	e+g *
九	產製私酒 a 販賣私酒 b	四十五 四十六	異條, 品異, 分處	四十五 四十六	一次 一次	a * b *
十	產製私酒 a 販賣私酒 a	四十五 四十六	異條, 品同, 併主 —	四十五 —	一次 —	a * -
十一	產製私酒 a 產製劣酒 e	四十五 四十七	異條, 品異, 分處	四十五 四十七	一次 一次	a * e *
十二	產製私酒 i 產製劣酒 i	四十五 四十七	— 異條, 品同, 從重	— 四十七	— 一次	- i *
十三	產製私酒 a 販賣劣酒 e	四十五 四十八	異條, 品異, 分處	四十五 四十八	一次 一次	a * e *
十四	販賣私酒 a 產製劣酒 e	四十六 四十七	異條, 品異, 分處	四十六 四十七	一次 一次	a * e *
十五	販賣私酒 a 販賣劣酒 e	四十六 四十八	異條, 品異, 分處	四十六 四十八	一次 一次	a * e *
十六	販賣私酒 i 販賣劣酒 i	四十六 四十八	— 異條, 品同, 從重	— 四十八	— 一次	- i *
十七	產製劣酒 e 販賣劣酒 f	四十七 四十八	異條, 品異, 分處	四十七 四十八	一次 一次	e * f *
十八	產製劣酒 e 販賣劣酒 e	四十七 四十八	異條, 品同, 併主 —	四十七 —	一次 —	e * -
十九	產製私酒 a	四十五	異條, 品異, 分處	四十五	一次	a *

	販賣私菸 c	四十六		四十六	一次	c *
二十	產製私酒 a 產製劣菸 g	四十五 四十七	異條，品異，分處	四十五 四十七	一次 一次	a * g *
二十一	產製私酒 a 販賣劣菸 g	四十五 四十八	異條，品異，分處	四十五 四十八	一次 一次	a * g *
二十二	販賣私酒 a 產製劣菸 g	四十六 四十七	異條，品異，分處	四十六 四十七	一次 一次	a * g *
二十三	販賣私酒 a 販賣劣菸 g	四十六 四十八	異條，品異，分處	四十六 四十八	一次 一次	a * g *
二十四	產製劣酒 e 販賣劣菸 g	四十七 四十八	異條，品異，分處	四十七 四十八	一次 一次	e * g *
二十五	產製私酒 a 販賣私酒 b 產製劣酒 e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異條，品異，分處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一次 一次 一次	a * b * e *
二十六	產製私酒 a 販賣私酒 a 產製劣酒 e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異條，品同，併主 - 異條，品異，分處	四十五 - 四十七	一次 - 一次	a * - e *
二十七	產製私酒 i 販賣私酒 a 產製劣酒 i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 異條，品異，分處 異條，品同，從重	- 四十六 四十七	- 一次 一次	- a * i *
二十八	產製私酒 a 販賣私酒 b 販賣劣酒 e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八	異條，品異，分處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八	一次 一次 一次	a * b * e *
二十九	產製私酒 a 販賣私酒 a 販賣劣酒 e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八	異條，品同，併主 - 異條，品異，分處	四十五 - 四十八	一次 - 一次	a * - e *
三十	產製私酒 a 販賣私酒 i 販賣劣酒 i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八	異條，品異，分處 - 異條，品同，從重	四十五 - 四十八	一次 - 一次	a * - i *
三十一	販賣私酒 a 產製劣酒 e 販賣劣酒 f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異條，品異，分處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一次 一次 一次	a * e * f *
三十二	販賣私酒 a 產製劣酒 e 販賣劣酒 e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異條，品異，分處 異條，品同，併主 -	四十六 四十七 -	一次 一次 -	a * e * -
三十三	販賣私酒 i 產製劣酒 e 販賣劣酒 i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 異條，品異，分處 異條，品同，從重	- 四十七 四十八	- 一次 一次	- e * i *
三十四	產製私酒 a	四十五	同條，併處	四十五	一次	a+c *

	產製私菸 c 販賣私酒 b	四十五 四十六	— 異條，品異，分處	— 四十六	— 一次	- b *
三十五	產製私酒 a	四十五	異條，品同，併主	四十五	一次	a+c *
	產製私菸 c	四十五	同條，併處	—	—	-
	販賣私酒 a	四十六	—	—	—	-
三十六	產製私酒 a	四十五	異條，品異，分處	四十五	一次	a *
	販賣私酒 b	四十六	同條，併處	四十六	一次	b+c *
	販賣私菸 c	四十六	—	—	—	-
三十七	產製私酒 a	四十五	異條，品同，併主	四十五	一次	a *
	販賣私酒 a	四十六	—	—	—	-
	販賣私菸 c	四十六	異條，品異，分處	四十六	一次	c *
三十八	產製劣酒 e	四十七	同條，併處	四十七	一次	e+g *
	產製劣菸 g	四十七	—	—	—	-
	販賣劣酒 f	四十八	異條，品異，分處	四十八	一次	f *
三十九	產製劣酒 e	四十七	異條，品同，併主	四十七	一次	e+g *
	產製劣菸 g	四十七	同條，併處	—	—	-
	販賣劣酒 e	四十八	—	—	—	-
四十	產製劣酒 e	四十七	異條，品異，分處	四十七	一次	e *
	販賣劣酒 f	四十八	同條，併處	四十八	一次	f+g *
	販賣劣菸 g	四十八	—	—	—	-
四十一	產製劣酒 e	四十七	異條，品同，併主	四十七	一次	e *
	販賣劣酒 e	四十八	—	—	—	-
	販賣劣菸 g	四十八	異條，品異，分處	四十八	一次	g *
四十二	產製私酒 a	四十五	異條，品異，分處	四十五	一次	a *
	販賣私酒 b	四十六		四十六	一次	b *
	產製劣酒 e	四十七		四十七	一次	e *
	販賣劣酒 f	四十八		四十八	一次	f *
四十三	產製私酒 i	四十五	異條，品同 從重，併主	—	—	-
	販賣私酒 i	四十六		—	—	-
	產製劣酒 i	四十七		四十七	一次	i *
	販賣劣酒 i	四十八		—	—	-
四十四	產製私酒 a	四十五	異條，品同，併主 異條，品異，分處	四十五	一次	a *
	販賣私酒 a	四十六		—	—	-
	產製劣酒 e	四十七		四十七	一次	e *
	販賣劣酒 e	四十八		—	—	-
四十五	產製私酒 i	四十五	異條，品同，從重 異條，品異，分處	—	—	-
	販賣私酒 a	四十六		四十六	一次	a *
	產製劣酒 i	四十七		四十七	一次	i *
	販賣劣酒 e	四十八		四十八	一次	e *

四十六	產製私酒 a	四十五	異條，品同，從重 異條，品異，分處	四十五	一次	a *
	販賣私酒 i	四十六		—	—	-
	產製劣酒 e	四十七		四十七	一次	e *
	販賣劣酒 i	四十八		四十八	一次	i *
四十七	產製私酒 i	四十五	異條，品同，從重 異條，品異，分處	—	—	-
	販賣私酒 j	四十六		—	—	-
	產製劣酒 i	四十七		四十七	一次	i *
	販賣劣酒 j	四十八		四十八	一次	j *

備註：

一、本表裁罰認定參考基準如下：

- (一) 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先依刑事法律規定裁處之。
- (二) 一行為違反數法條規定者，應按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及計算查獲物現值，並核計違反該法條規定之次數一次。
- (三) 數行為違反同一法條規定者，應按該法條規定合併裁處，其查獲物不分品名，均合併計算查獲物現值，並核計違反該法條規定之次數一次。
- (四) 數行為違反數法條規定者：
  - 1、如查獲物之品名相異，應按各該法條規定分別裁處及計算查獲物現值，並核計違反各該法條規定之次數一次。
  - 2、如查獲物之品名相同：
    - (1) 非屬「可併予非難之後行為而併依主要行為裁處」者，應按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及計算查獲物現值，並核計違反該法條規定之次數一次。
    - (2) 屬「可併予非難之後行為而併依主要行為裁處」者，應按主要行為違反之法條規定裁處及計算查獲物現值，並核計違反該法條規定之次數一次。
    - (3) 屬同時涉及前二款之情形者，應依序按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認定裁處。
- (五) 行政罰法施行前（即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四日以前）違規產製、輸入、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劣菸、劣酒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該法施行後（即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五日以後）裁處者，得依上列規定認定裁處之。

二、本表使用名詞及符號之定義：「產製」指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產製行為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產製或輸入行為；「販賣」指本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之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行為；a, b 為私酒之品名；c, d 為私菸之品名；e, f 為劣酒之品名；g, h 為劣菸之品名；i, j 為兼屬私酒及劣酒之品名；m, n 為兼屬私菸及劣菸之品名；「同條」指行為違反同一法條規定；「異條」指行為違反不同法條規定；「品同」指查獲物之品名相同；「品異」指查獲物之品名相異；「分處」指分別裁處；「併處」指合併裁處；「從重」指按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併主」指可併予非難之後行為而併依主要行為裁處；「\*」係提示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之第一項但書規定按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裁處罰鍰，最高依序以新臺幣一千萬元、六百萬元、六千萬元、二千萬元為限。

三、本表項次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九項至第十八項、第二十五項至第三十三項、第四十二項至第四十七項，係就查獲「酒」（私酒 a, b、劣酒 e, f、兼屬私酒及劣酒 i, j）認定裁處之，於查獲「菸」（私菸 c, d、劣菸 g, h、兼屬私菸及劣菸 m, n）亦適用之，不另贅列。

四、如查獲私菸、私酒、劣菸、劣酒之品名達二種以上者，依表列違規行為態樣及上開認定參考基準裁處之。